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沈心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間勞動檢查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及第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正確之當事人稱謂、起訴理由、訴訟標的（按指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且未提出該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（本院院第41、43、51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5、53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及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45、55頁）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